

证券代码：400276

证券简称：海越 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3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11.2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8.4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28.7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P	教育
E	建筑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4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06.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小月，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鹏盛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舟，202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鹏盛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朱海英，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鹏盛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8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0 万元。

上期（2024）年报审计收费 110 万元，本期（2025）年报审计收费 98 万元，

本期年报审计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12 万元。

审计服务收费主要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根据公司招标时的报价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